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威士顿

股票代码：301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XU XIANGFENG

通讯地址：澳大利亚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自然人，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无需获得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上市公司披露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
释义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7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7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8
一、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8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11
第五节 后续计划	12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12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12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12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12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13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13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3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4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4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14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5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16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16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1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16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7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备查文件	19
一、备查文件目录	19
二、备查地点	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20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2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威士顿/公司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XU XIANGFENG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披露股权比例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XU XIANGFENG基本情况

姓名	XU XIANGFENG	性别	女	国籍	澳大利亚
护照号码	RA24*****				
住所/通讯地址	澳大利亚				
是否取得境外居留权	是				
最近5年内的任职情况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是否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之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涉及控制的核心企业。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在未来 12 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上市公司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安排，并将与茆宇忠一同履行减持、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XU XIANGFENG与茆宇忠已办理离婚手续并进行财产分割，茆宇忠拟将其直接持有的20,000,000股（占总股本22.73%）公司股份转至XU XIANGFENG名下。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茆宇忠和信息披露义务人XU XIANGFENG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XU XIANGFENG同意后续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与茆宇忠采取“一致行动”，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的决策与茆宇忠保持一致意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1、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前，XU XIANGFENG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委托持有、信托持有，或以其他任何方式持有威士顿的股份或其表决权。

2、本次权益变动后

本次权益变动后，XU XIANGFENG直接持有威士顿的股份20,0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2.73%。

三、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公司股份分割的内容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离婚协议，茆宇忠将其所持有的威士顿20,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分割至XU XIANGFENG名下。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非交易过户手续，目前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确保控制权地位，保障上市公司的有序运作，茆宇忠（以下简称“甲方”）和 XU XIANGFENG（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建立一致行动关系，达成《一致行动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一致行动安排

1.1 一致行动提案权的安排

乙方作为公司股东在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议案需要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应当事先告知甲方，由甲方充分听取乙方意见后，决定是否将上述提案提交股东大会。

1.2 股东权利行使的安排

1.2.1 乙方在公司决策性事务上以及行使股东权利时应与甲方保持一致意见。在公司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前，如乙方有不同意见的，乙方应告知甲方，在听取乙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后，由甲方决定最终表决意见，乙方应当根据该等最终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1.2.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乙方应当在其无法参加股东大会时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甲方或甲方指定的股东或代理人代为行使。

1.3 股东权利

双方同意，本协议所称“股东权利”，是指本协议双方作为公司股东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与股东权利相关的规定而有权行使的权利。

1.4 其他事项

双方同意，在双方认为需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或场合中均保持一致。

2、一致行动期限

双方同意，一致行动期限自标的股份过户之日起至甲方、乙方中的任一方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之日止。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的锁定股

份，本次权益变动后XU XIANGFENG与茆宇忠将共同遵守并继续履行茆宇忠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承诺。

除上述限售情况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司法冻结或者质押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四节 资金来源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婚姻关系解除，根据达成的有关离婚财产分割约定而进行财产分割，属于非交易变动，不涉及资金往来，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与茆宇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以及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二、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没有对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如果届时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届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与茆宇忠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的内容，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信息披露以及遵守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拟对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详细计划。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确定的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详细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均保持独立。为了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为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及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性，不利用股东身份谋取不当利益。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

本人不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相同、相似或相近的经营主体，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

为了减少和规范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确保相关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各项制度的要求履行合法审批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上述承诺于本人作为上市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重大交易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 5 万元以上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协议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已签署或正在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 6 个月内，除上述所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
- （三）茆宇忠、XU XIANGFENG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 （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备查阅。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XU XIANGFENG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XU XIANGFENG

年 月 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长宁区 淮海西路 666 号 1602 室
股票简称	威士顿	股票代码	30131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XU XIANGFENG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地	澳大利亚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本次权益变动后，XU XIANGFENG 与茆宇忠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		

	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 （协议离婚财产分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办理，并与茆宇忠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0%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增加 20,000,000 股 变动比例：增加至 22.7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以办理完成非交易过户手续时间为准 方式：非交易过户及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	是 ☐ 否 ☒

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 增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 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不适用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 源	不适用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 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 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

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XU XIANGFENG

年 月 日